车主如何索回垫付事故费用？

核心阅读

发生交通事故后，一些车主往往会向被害方垫付医疗、修理等费用。那么，在车辆已经保险的情况下，该如何索回垫付费用呢？

1 垫付费用，可以要求保险理赔

案例

杜先生驾车将高某撞伤后，被经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高某经济十分困难，杜先生主动垫付了全部必需的医疗费用、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可当杜先生持自己与高某达成的协议及相关票据，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他们之间的“私了”协议对保险公司没有约束力，也不能作为理赔依据。

说法

杜先生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偿付。《保险法》第22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即只要持有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无论是投保人还是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均有权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结合本案，只要杜先生垫付的费用，没有超出规定标准和“必需”范围，保险公司自然不能借口“私了”推卸责任。

2 垫付费用，可以要求配合理赔

案例

黄女士驾车与谢某发生追尾后，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谢某不依不饶，而自己没时间与之耗着，经交警出面协调，黄女士付给了谢某1万元修理费用。事后黄女士向谢某索要修理发票及修理单据，以便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时，却被谢某拒绝。黄女士无奈，只好起诉要求谢某返还。法院支持了黄女士的请求。

说法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一方面，谢某要想获得事故赔偿，就必须要有修理发票及修理单据等证据来证明损失的客观存在，其不能提供，只能说明其所收取黄女士的1万元垫付款属于不当得利。而《民法典》第985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正因为黄女士需要有关依据才能从保险公司获取理赔，决定了谢某具有“协助”的附随义务。其拒不协助，无疑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即构成违约，自然也就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垫付费用，不存证据会留后患

案例

钟女士驾车将肖某撞伤后，医院表示医疗费用约2万元，基于有急事需要离开，也为不想和肖某纠缠不休，遂垫付给肖某家属2万元现金，并言明多退少补。岂料，肖某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时，金额中并没有减下钟女士所垫付的2万元。由于钟女士不能举证证明自己曾经垫付过费用，而肖某一再否认，法院最终未能认定垫付的事实，也导致无法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说法

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

《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与之对应，在肖某否认的情况下，正因为钟女士不能证明垫付事实成立，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颜东岳

律师信箱

已经康复，病危期间所立口头遗嘱还有效吗？

编辑同志：

老刘早年丧偶，独自将一对儿女抚养成人。刘某上了年纪后，自理能力减弱，女儿常去照顾老刘，而儿子在外地工作生活，很少回家看望老刘。2021年9月老王患重病住院，女儿就辞掉了工作，悉心照料老父亲，日夜陪伴。同年10月，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老刘要求参与抢救的3名医护人员当见证人，口授遗嘱，交代自己的全部财产由女儿一人继承。后经抢救，老刘转危为安并出院。2022年4月，老刘外出途中遇车祸死亡。儿女料理完父亲的丧事后，就遗产继承发生争执，女儿认为应当按老父亲的口头遗嘱办，而儿子认为应当按法定继承处理，由两人均等分割。请问，老刘的遗产究竟如何分割处理？

读者 刘晓政

刘晓政读者：

《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可见，只有在被继承人生前未立有遗嘱时，才按法定继承来分割遗产。但是，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遗嘱不一定都有效。其中，《民法典》第1138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本案中，老刘在病危之危急情况下口述遗嘱，有3个与继承人无利害关系的医护人员见证，故该份口头遗嘱的法律要件齐备，在当时是有效的。也就是说，如果老刘当时经抢救无效死亡了，其遗产只能由其女儿一人继承。但事实上，老刘后经抢救脱险，经治疗康复出院，而且意志正常，这表明危急情况已消除，所立的口头遗嘱已经归于无效。由于老刘出院后没有用书面或录音录像形式再立遗嘱，而其病重期间所立的口头遗嘱又归于无效了，因此，对老刘的遗产只能按法定继承办理，由他的儿女共同继承。

那么，老刘的遗产是否应当由儿女均等分割呢？《民法典》第1130条第3、4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本案中，由于女儿平时照顾老刘较多，而且在老刘生病期间又日夜守护，应当说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所以她可要求多分得一些遗产。

律师 廖春梅